

新乡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新乡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5 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培训机构遴选公告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89 号）要求，2025 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200 人，项目资金 119 万元。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 号），以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5〕261 号）、《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2025〕27 号）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承担 2025 年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内容

新乡市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

二、实施任务

培训机构在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指导下，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 1.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
- 2.制定培训计划；
- 3.制定开班计划；
- 4.遴选培训学员；
- 5.设置培训课程；
- 6.聘请授课师资；
- 7.优选培育教材；
- 8.组织教学活动（包括：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班级日常管理、考试考核、发放证书、档案管理
等）；
- 9.后续跟踪服务；
- 10.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
- 11.完善系统信息；
- 12.选树培育典型。

三、遴选范围

现有符合遴选条件的培训机构。鼓励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等公益性培育机构参加遴选。往年承担过县级及以上

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且效果较好的，优先考虑。

四、遴选条件

（一）机构资质

- 1.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 3.具有健全的财会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 4.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技推广等；
- 5.无不良记录；
- 6.自愿在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承担相应任务，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

（二）教学条件

- 1.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 2.具备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技能操作、观摩实践、经验交流的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 3.具备稳定优质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 4.具备自主招收学员的能力，并根据学员需求精准开发和设计课程。

（三）服务与管理

- 1.具备开展后续跟踪指导服务的能力；
- 2.能够提供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食宿、交通、生活等条件

和安全保障;

3.能对学员进行规范有序的管理;

4.能够采集如实反映培训过程的数据信息并进行编辑整理,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

5.能够依托媒体机构进行宣传。

五、遴选程序

(一) 发布公告

在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遴选2025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

(二) 自主申报

请具备条件并有意愿参加遴选的培训机构自愿申报,如实提交《2025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1)并装订成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025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申报表;

2.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申报机构征信;

4.培育师资力量;

5.课堂教学场所、设施设备、食宿条件、安全措施等;

6.实习实训基地条件等(往年无高素质农民培育经历的单位,提供与之共建或合作的实训基地名单即可);

- 7.对培训班次的宣传报道;
- 8.其他可以展示培育工作能力的材料。

(三) 评审认定

1.成立评审组。新乡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抽调相关人员成立项目评审组。

2.制定评分标准。新乡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项目主管业务科室围绕培训机构资质、教学条件、服务与管理等3项指标,制定《2025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分值100分(详见附件2)。

3.实地审核评估。新乡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评审组对拟申报机构进行实地核查,若发现与申报材料不符,不具备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条件的,取消其评审资格。最终确定不少于3家培训机构参加评审。

4.组织评审。新乡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召开评审会,由申报机构进行5分钟书面陈述,评审人员结合申报机构陈述、申报材料,对照《2025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进行打分,提出初步遴选意见,原则上申报机构评分得分90分以上的优先考虑。

5.会议确定。将中心党委研究遴选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确定培育机构,并向社会公示。

(四) 签订协议

新乡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与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训机构签订培训服务协议。

六、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新乡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农机装备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郭喜德

联系方式：0373—3059227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 139 号

附 件：1.2025 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申报材料（模板）.docx
2.2025 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docx



附件 1

2025 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2025 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类别		可培训人数	
培训经验	(近年承担培训任务情况、优势、经验、思路等)		
师资情况	(专兼职教师人数、职称、年龄、来源等)		
教学场所	(办公教学场地面积、最大容纳人数等)		

设施设备	(教学主要设施设备名称、数量、价值等)
实训基地	(基地名称、地点、类型及面积等)
保障条件	(食宿规模、生活用品、交通情况、安全保障等)
教学管理	(有关管理规定)
后续服务	(开展后续跟踪指导服务的典型案例)
培训报道	新闻发布的题目、时间、机构等

填表说明：培训经验、师资情况、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实训基地、保障条件、教学管理、

后续服务、培训报道等简单表述并附图片等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2

2025 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

申报单位			
评分指标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机构资质 (30 分)	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技推广 (查阅资料)	5 分	
	机构有健全的财务部门, 完善的财务制度 (查阅资料)	5 分	
	上一年度培育经费开支清晰, 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使用范围, 未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机构可提供其他类型的培训经费使用情况 (查阅资料)	10 分	
	具有一定的培训经验, 上一年度培育满意度达 90% 以上。无培育经验不得分, 满意度低于 90% 不得分 (查阅资料)	10 分	

教学条件 (45分)	机构自身具备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得15分，租借或共享得10分（实地察看）	15分	
	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5个以上得5分、每少一个扣1分（实地察看和查阅资料）	5分	
	具备专兼职教师队伍得5分（查阅资料）	5分	
	配备稳定优质的专职教育管理人员（查阅资料）	5分	
	能根据学员需求精准开发和设计课程（查阅资料）	5分	
	能够自主招收学员（查阅资料、现场提问）	10分	
	具备开展后续跟踪指导服务的能力（查阅资料）	5分	
	具备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食宿、交通、生活、娱乐等条件和安全保障（查阅资料和实地察看）	5分	
服务与管理 (25分)	能对学员进行规范有序的管理（查阅资料）	5分	

	能够采集如实反映培训过程的数据信息并进行编辑整理，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查阅资料）	5分	
	能够依托媒体机构进行宣传（查阅资料）	5分	
总分			
评审人员（签字）：			